

東捷董事會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東捷於108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並於112年3月17日將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狀況提報董事會報告，其111年度自我評鑑結果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2022/1/1~ 2022/12/31	整體董事會	由董事長依董事會實際運作狀況進行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評定成績介於優至極優之間，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良好，能發揮應有之功能，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每年執行一次	2022/1/1~ 2022/12/31	個別董事會成員	由各董事會成員自行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評定成績介於優至極優之間，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每年執行一次	2022/1/1~ 2022/12/31	功能性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由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評定成績介於優至極優之間，考核結果顯示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